民革重庆市合川区工委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。宣传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及有关各项方针、政策，传达、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和所布置的任务，教育和鼓励党员做好本职工作，协助本单位完成各项任务；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改革开放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事业贡献力量，表扬先进，推广先进经验；维护和执行本党纪律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教育和监督党员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；维护党员的合法权益；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反映社情民意；教育党员自觉抵制社会不良倾向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，坚决同违法犯罪和破坏安定团结局面的行为作斗争；发现、培养并向上级组织推荐优秀人才；发展党员，收缴党费，讨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。

（二）机构情况，民革合川区工委办公室。

（三）人员情况，机关办公室科员1名，专职副主任1名。

二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2015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5年，民革区工委收入58.22万元，实际支出58.22万元。收入全部来自财政拨款；支出项目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，57.27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，0.4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，0.47万元。全年无结余。

具体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总计5.75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工资等基本支出，其中：基本工资，1.30万元，津贴补贴，2.81万元，奖金，0.62万元，社会保障缴费，0.49万元，住房公积金0.47元，办公费0.05万元。

项目支出总计52.48万元，主要用于党员开展活动，党派日常开展工作，举办各种会议、活动、关心慰问党员、接待各级来访等。其中：办公费17.90万元，印刷费1.11万元，水费0.01万元，电费0.11万元，邮电费0.81万元，物业管理费0.06万元，差旅费8.59万元，维护费1.20万元，租赁费1.41万元，会议费2.42万元，培训费2.4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50元，劳务费4.28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1.60万元。

本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办公用房一间，面积22.72平方米，无其他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总额情况

2015年“三公”总支出4980元，与2014年相比略有下降。机关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支出”。

（二）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分项情况

2015年全年公务接待费为4980元，与2014年相比略有下降。公务接待共有12次，接待人数24人，人均接待费为207.5元，包含餐费、车费、住宿费等。

民革区工委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情况，公出国（境）费为0万元。

民革区工委未配置公务车，无公车购置、运行费用。

民革重庆市合川区工委

 2016年9月19日